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0,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0,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 获授数量的比 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 33 人)			60.40	17.04	28.21%
合计			60.40	17.04	28.2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人。公司的激励对象共 45 名，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5,600,816	170,400	145,771,21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5,600,816 股增加至 145,771,21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4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453,512.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70,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3,112.00 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34,471.67 元，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5,771,21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4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